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优秀6篇（安全生产奖励制度优秀6篇范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51b09688b327ce9dc83a5f3175d5c707.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现如今，需要使用制度的场合越来越多，制度泛指以规则或运作模式，规范个体行动的一种社会结构。这些规则蕴含着社会的价值，其运行表彰着一个社会的秩序。我们该怎么拟定制度呢？t7t8美文号为您带来了6篇《安全生产奖励制度》，希望能对您的写作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 篇一

为推进我办事处安全生产信访举报工作的开展，认真负责地处理人民群众的来访来信，提高办理举报安全生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国家、企业、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信访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办事处信访举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安全生产信访举报办理工作是指信访人（相关单位、企业、群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隐患和事故等事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受理生产安全的信访举报案件认真妥善处理并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隐患，减少、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条街道安委办为信访举报件的受理部门。

第三条处理信访举报案件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

（二）依法办事，热情服务；

（三）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四）确保质量，注重效率；

（五）遵守办案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第二章 信访举报的处理

第四条 接访人员通过阅看来信、接听来电或接待来访，尽可能了解信访人反映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物、事情经过及信访人的要求和理由等，并做好相关的登记、记录。

第五条 对受理的信访举报件，要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减少重复上访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对信访举报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核查办结，并将办理情况向署名举报、信访人进行情况反馈，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在受理、核实、转办、查处、答复举报人时必须依法、及时、准确，符合规定程序。在办理署名举报线索，必须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对泄密事件要严肃查处，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办理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 (一) 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推诿扯皮、不负责任的；
- (二) 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部分影响和损失的，造成越级上访或集体上访的；
- (三) 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不及时、认真查处，敷衍塞责，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部分损失和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办理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徇私舞弊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影响的；或者发生泄密事件对举报人不严格保密，将举报材料转给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的；
- (二) 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在核查中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情的，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不监察处理，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利用职权，收受信访人贿赂或扣压、隐匿信访材料的，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 篇二

安全无小事，事关你我他。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近日，南明区应急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南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办法》规定，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对实名举报人给予最低3000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

《办法》明确，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生产经营主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该举报事项行政处罚罚款或判处罚金金额的30%标准给予奖励，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经核查属实的，奖励奖金上浮20%，最高不超过60万元。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可以给予举报人特殊奖励。

在举报渠道方面，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非治违”专线专席或官方网站、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也可拨打南明区应急值班电话“0851-85523108”进行举报，鼓励使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

在受理方面，《办法》规定：举报事项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进行受理；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方式举报的事项，接收单位要第一时间移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2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在答复方面，《办法》规定：举报件核查处理结束后5日内，承办单位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实名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并记录在案。

《办法》还规定，举报奖励对象应为实名举报人。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只对第一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已被查处且结案或事故隐患已整改，被举报企业继续出现非法违法行为或同一事故隐患反复出现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再次获得奖励。

此外，《办法》规定：对举报事实不清，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接到举报时该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已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立案尚未结案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举报行为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授意有关人员举报行为等三种情形不在奖励范围。匿名举报的只反馈核实结果，不发放奖金。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篇三

1、 编写目的

为严明纪律，奖惩分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本着公平竞争，公正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贯彻班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特制定本奖惩制度。

2、 编写依据

2.1、《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实施办法》；

2.2、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安全奖罚规定实施办法》。

3、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安徽送变电运行检修分公司巡检六班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具体要求

4.1、凡违章并造成事故后果者，均据事故根调查结论对有关责任人按《省电力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奖惩》、《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进行处理。

4.2、由于该发现的缺陷而未发现或检修工作的不负责任所造成的线路事故（一类障碍）：主要责任人：罚款1000元；次要责任人：罚款800元。

4.3、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罚款300元：

4.3.1、高空作业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安全绳，未造成后果者；

4.3.2、在架空地线上工作，不按规定挂接地线者；

4.3.3、不执行工作票制度，无工作票或未经许可擅自开工未造成后果者；

4.3.4、安全距离不够，又不采取措施就进行工作未造成后果者；

4.3.5、登杆作业不核对线路名称、编号、杆号，误登杆塔未造成后果者。

4.4、遇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罚款200元：

4.4.1、线路检修，不按制度要求，未有安全措施；

4.4.2、在停电的线路上工作，工作人员未全部从杆上撤离即拆除接地线者；

4.4.3、工作现场打架或嬉闹者；

4.4.4、工作现场，不听从工作负责人指挥者；

4.4.5、监护人擅自离开工作现场监护失职者；

4.4.6、工作负责人在现场，不向工作班成员交待现场安全措施者；

4.4.7、无票进行工作或事后补填工作票者；

4.4.8、酒后上班或登高作业者；

4.4.9、工作负责人擅自离开工作现场不临时指定现场负责人者；

4.4.10、无故旷工者。

4.5、遇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罚款100元：

4.5.1、工作负责人未到现场交待安全措施就许可工作或未到现场检查验收就办理工作终结手续，临时性工作及事故抢修未按规定做到现场交待就许可工作；

4.5.2、班组在当月巡线发现的设备缺陷和影响安全运行的树木，能处理而未处理者；

4.5.3、进入生产现场不正确佩带安全帽，进入检修现场不穿工作服、工作鞋者；

4.5.4、签发、受理、执行不合格的工作票及许可工作者，未造成后果；

4.5.5、在停电线路上工作完成，未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者；

4.5.6、不按班组规定，巡线不到位者；

4.5.7、不按班组规定，检修和巡线工作未发现重大设备缺陷，瞒报者。

4.5.8、班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中存在疏忽、遗漏，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

4.6、遇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罚款50元：

4.6.1、未做到按时起床，未在规定时间内整装待发；

4.6.1、个人工具、安全用具在作业前未进行检查、携带不齐全；

4.6.1、上、下班途中在车内睡觉者；

4.6.1、领用仓库工具要保存完好并及时退回，少退、损坏者要按价赔偿；

4.6.1、参加公司、分公司安规、运规考试未一次性通过者；

4.6.1、寝室卫生未每天打扫，被子不进行铺叠，卫生间脏乱差，有异味等；

4.6.1、请假未做到，事先先好请假条明确请假时间和返回时间，延期要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电话请假；

4.6.1、事务员要对每月个人考勤进行核对，如错打考勤导致员工工资错发，赔付相应错发工资；

4.6.1、安全员、技术员、事务员、宣传员对各自报表未及时进行上报，导致绩效考核扣分；

4.6.1、班组人员在合肥期间遵守分公司相关作息及规章制度；

4.6.1、其他未尽事宜。

4.7、上班时间，严禁在班组办公室举行娱乐活动，在分公司安排的休息时间、地点进行娱乐活动中严禁进行赌博，如发现，每人每次罚款200元，旁观者罚款100元。

4.8、发现设备重大隐患、缺陷、避免重大事故发生予以200-500元奖励；发现设备缺陷及时汇报

处理，避免事故发生者，予以100-200元奖励，同时向分公司安监部申请奖励。

4.9、以上实施细则是巡检六班班组根据线路工作制定的，如与上级制度有抵触，以上级制度的为准。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篇四

一、各类安全大检查的奖惩及对达标工程的奖励：

1、工程项目在各类大检查中被评为优良工程的分别奖励人民币500元、1000元、20xx元。如大检查中评为不合格工程并受到通报批评的，处罚该工程人民币10000元。

二、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当场作如下处罚：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或安全帽带扣没有扣好的现场人员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2、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卡的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3、施工时穿拖鞋、高跟鞋、滑底鞋、赤脚、赤膊以及其他有碍安全生产的穿戴，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4、酒醉者进入施工现场，并参加施工操作的处罚人民币贰佰元，并立即责其停工休息。

5、在脚手架栏杆上靠背、乘坐，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6、从高层向下扔物体及倒垃圾的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7、工地现场发现有随地便溺的，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三、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操作规程的要求和地方的规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规范及规定的，做如下处罚：

1、立杆基础不平整、不夯实；钢管脚手架；立杆无扫地杆和无剪刀撑，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2、架体与建筑物的拉结不符合要求和随意拆除的，处罚人民币伍佰元。

3、架体不设防护栏杆，不设踢脚板，不挂立网，罚款贰佰元，施工层以下每步未用平网或其它措施封闭；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之间未封闭的每项处罚人民币伍佰元。

4、脚手片不铺设、不满铺，铺设了但没有绑扎牢固，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5、剪刀撑设置缺组或剪刀撑搭设不符要求，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6、脚手架搭拆无技术交底，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单，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7、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按要求需设计计算书而无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的，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8、方案与实际搭设有较大差异的，处罚人民币壹佰元；架体未设上下斜通道的，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9、脚手架材质、宽度、立杆、大横杆间距，杆件搭接不符要求的，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10、不搭或操作棚不符合要求，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11、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等临边无防护或防护不严，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四、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JGJ46-20xx《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地方规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规范及规定的，做如下处罚：

1、在建工程的施工设备不符要求或防护不严，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2、电线老化、破皮、漏电，电箱下进出线混乱，未采用绝缘子固定或者敷设方法及间距不当，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3、施工用电系统必须保证灵敏可靠的三级漏电保护，动力与照明的保护器必须分开，而且漏电保护器的触电动作电流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不符要求的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4、必须使用铁制配电箱、开关箱；配电箱引入、引出线必须使用橡皮绝缘电缆；进出电线要采用套管整齐从箱体底部出入；电箱必须门、锁、色标、编号齐全并有防雨措施；配电箱内的闸刀盖，螺帽齐全，不准用其他金属代替熔丝。不符要求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并立即拉闸停电，

5、电气设备必须接零或接地，但不得接零、接地混接，接地体要用角钢或钢管，不得使用螺蚊钢，不符要求，处罚人民币贰佰元，并立即拉闸停电，整改好后再进行操作。6.各分包单位用电要配置三级箱，不得直接将电缆线接进二级箱否则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7、电工无操作证，处罚人民币壹佰元；施工现场乱接乱拉电线、电气设备，处罚人民币贰佰元；机械设备维修时，必须拉闸断电，并挂牌指示，违反规定的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8、各种电动设备严禁使用倒顺开关，不符要求当场处罚人民币壹佰元，并立即停机停电更换好后再操作。

五、模板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和地方规定：

1、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处罚人民币壹佰元，未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2、现浇砼模板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处罚人民币壹佰元；支撑模板的钢管材料不符合要求，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人民币伍佰元。

3、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模板拆除前砼强度未达到规

定；处罚人民币壹佰元。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处罚人民币伍佰元。

4，隐蔽工程，模板支撑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处罚人民币伍佰元。（验收中有三处以上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和规范的，为不合格。）

六、中小型施工机具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地方的规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规范及规定的，做如下处罚：

1、现场施工机具均须有准用证或验收合格证方能使用，砂浆机的机体安装位置不平稳、不坚实或机件松动，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无保险挂钩或不挂保险钩，无防晒操作棚，各防护罩、盖、盘不齐全，未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排水不畅，无证上岗操作或未做到定机定人，机貌不整洁，有凝结物，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2、木工机械、钢筋加工等机械的机件和安装不符要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室外无机棚，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3、电焊机无防雨措施，进出线（一、二次线）无防护罩或长度不符要求，线乱拉乱接，焊把及把线绝缘不好，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4、水泵的电源线破损或超长度，不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损坏，保护装置不灵敏，使用不合理，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5、手持（移动）电动机具防护罩壳不齐全，电线破损或长度不符要求，不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损坏，不符合要求，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6 www. 、各类气瓶无明显标志，无防震、防爆、防晒等措施，乙炔气瓶没有装回火防止器，气瓶距明火距离少于10米，乙炔气瓶氧气瓶间距少于5米，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七、文明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必须符合《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规定要求的，做如下处罚：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施工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消防平面布置图，主要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牌。门头必须有企业标志，不符要求的每项处罚人民币壹佰元。

2、施工现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生活、生产用水经分级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做到现场通畅、平整、清洁，无坑洼积水，不符要求的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3、场地道路不畅通、不平坦、不整洁、有散落物；场地周围不设置标准围墙；设置了但高度和材料不符合要求；城区围墙未书写有关标语；场内临时办公室，工棚不符合要求。每项处罚人民币贰元。

4、建筑材料不按场布图堆放；周转材料不能分门别类堆放；堆放混乱，不整齐、超标准；零配件散乱不集中；无工具，材料收发管理制度及记录，每项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5、重点部位消防器材不配置处罚人民币贰佰元。

上海海龙良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xx-10-21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篇五

1、目的：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制度。

2、范围：适用于公司所有人员

3、职责：

3.1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大安全职责事项的考核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

3.2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一般安全活动的考核奖惩。

4、奖励凡具有下列状况之一者，按其功绩大小，给予表扬或奖励，部门和个人年终经过评比后能够评为先进群众和先进个人。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能够发给一次性奖金，具体奖励方案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决定。

4.1对于安全技术规程执行得好，安全生产、礼貌生产有显著成绩的部门班组和个人。

4.2由于认真检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用心参与抢险救灾，避免重大火灾、爆炸、人身伤亡、停产、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它显著成绩者。

4.3为保证安全生产，用心提出合理化推荐，经有关部门审查，确有很大价值，列为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实施后，经实践考核有效者。

4.4对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尘、毒和噪音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改善项目的主要成员。

4.5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中，临危不惧，奋勇抢救、保护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避免事故扩大，措施得力，成绩突出者。

4.6及时制止违章和误操作并转危为安者。

4.7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

4.8在安全专项活动及安全宣传教育中成绩显著的部门或个人。

5、处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部门、个人，公司严格追究其违章违纪和造成事故的职责。处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能够给予一次性处罚。

5.1发生下列状况之一者，每人次扣罚当事人当月绩效考核5%，并扣所在部门、车间的当月6S考核分1分。

5.1.1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1.2厂内机动车辆带病使用，厂区内超速、超载、超高等违章行驶及乱停放者。

5.1.3多人作业的冲压设备。

5.1.4电源线穿越安全通道，使用不贴合要求的电源接线板、电动工具。

5.1.5操作者擅自离岗者。

5.1.6擅自占用安全通道者。

5.1.7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失灵或不贴合安全要求，未能及时反映。

5.1.8进出要害部位或不服从管理者。

5.1.9操作旋转机床、钻床戴手套。（有安全防护手套除外） 5.1.10操作冲床时，手入冲压行程作业。

5.1.11特殊工种无安全操作证进行作业者。

5.1.12未经危险作业审批而进行危险作业。

5.1.13乱拉、乱接临时电器线路。

5.1.14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1.15任意、私自拆除设备安全装置及安全设施。

5.1.16任意排放乱倒废水、废油。对环境造成污染者，加倍处罚并追究法律职责。

5.2其它违章行为。

5.2.1对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每人次扣罚当事人当月绩效考核50%-100%，并扣所在部门、车间的6S考核分10分。共3页第2页KJWI-PER-002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5.2.2对造成死亡以上事故的有关责任人，由公司按厂纪厂规予以严肃处理（警告、记过、开除、辞退等，如违法乱纪造成事故的追究法律职责）。

5.3下列状况之一者，报经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给予严肃处理：

5.3.1对工作不负责，因故发泄私愤，有意扰乱操作，造成经济损失和违反劳动纪律，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2对已列入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不按期实施又不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3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劝阻不听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4对忽视劳动条件，削减或取消安全设备、设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5对限期整改的事故隐患，不按期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6对设备长期失修，备用设备起不到备用作用，带病运转又不采取紧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7对违章设计、制造、安装或不按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5.3.8对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隐瞒不报或谎报的主要职责者。

5.3.9对发生事故后，不吸取教训，不采取措施致使事故重复发生的主要职责者。

5.3.10在上级组织开展的单项安全活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主要职责者。

6、附则6.1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2本制度由行政部负责解释。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篇六

1、安全生产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充分重视它的重要性，才能保障公司营运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广大消费者和全体公司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能够权责分明，建立健全激励和惩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季度考核》，特制定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2、财务部按考核结果和年度奖励、处罚方案带给专项经费保证。

3、与各部门经理签定安全生产职责书。

4、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制、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

5、对员工个人奖励、凡贴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工会和技术部提出奖励方案，报主管领导审批，给予一次性100—1000元奖励；

职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后用心进行抢救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国家和群众利益减轻损失；
在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有明显效果的；
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食品卫生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推荐并取得显著成绩者；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进行举报者。

6、处罚

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规定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下发罚款通知，对违章个人进行罚款，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上交到财务部。如果未按时交纳则从下月工资中扣除。

7、处罚标准

违章指挥每出现一次罚指挥者200元；
安全职责制不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生产班组不按规定开展活动及安全活动记录不完整的，罚部门负责人100元；
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未造成事故，罚违章者50元；
不组织或不参加各类人员的安全检查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的，每发现一次罚当事人100元；
无“操作证”独立上岗操作的，每发现一人罚部门负责人100元；
拆卸或不用安全防护设施的，每发现一人罚部门负责人100元；
发生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每发现一次罚该部门负责人及办事人各200元；
对认真执行劳动安全法规和维护安全生产的人员故意刁难、打骂或实行打击报复的，每发现一次罚200元；
破坏事故现场，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或带给假证的，每发现一次罚当事人200元；
接到“事故隐患通知单”后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罚部门负责人300元；
发生轻伤事故1人或因燃烧、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扣发部门负责人半年二次工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部门负责人加倍处罚；
重伤事故1人或因燃烧、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扣发部门负责人半年岗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对部门负责人扣发全年岗帖并处通报批评；
死亡1人或因燃烧、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发生一齐多人伤亡事故，视伤亡等级其处罚按上述条款叠加；

对各部门行政正职的处罚还将并处安全生产职责书的处罚规定。

8、个人行为的处罚

违反以下纪律者，给予50元——1000元经济处罚：

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者；

在餐饮业内非规定地点吸烟者；

工作场地（如办公室、值班室、仓库、工作间等）停放自行车、摩托车者；

超范围使用设备者；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

开动有缺陷并有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者；

未经允许使用电炉、电褥等或在非指定场所私自焚烧物品者。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t7t8美文号为大家整理的6篇《安全生产奖励制度》，希望对您有一些参考价值。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